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22〕99号

关于印发《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教学成果奖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调动我校教职员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质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成果奖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成果奖实施办法（修订）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2年10月20日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成果奖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引导和推动全省高校聚焦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地位和使命任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教师投身教研教改，潜心教书育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加快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特修订本办法。

一、奖励原则

1. 教学成果奖应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九大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就，代表当前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成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新时代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我省“三高四新”战略的风向标、指挥棒和信号灯，在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和研究中起到示范和激励作用。

2. 教学成果内容应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育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完善教育教学评价机制、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

3.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学校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重点奖励能够针对新时代高等教育人

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点和应用推广价值的成果。

4. 坚持质量水平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奖励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

二、申报条件

凡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2. 成果完成人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政治立场正确，师德师风优良。高校的成果完成人应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9人。

3.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其项目完成人必须是直接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我校教师、教辅人员或教学管理人员，且以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相同条件下，对在教学第一线长期从事本（专）科教育的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教学成

果，应予以优先考虑。

4. 已获得过省级及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的，不得再次申报。已申报其他类教学成果奖的同—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三、评选程序

1. 各二级单位应广泛宣传发动，大力支持一线教师积极申报，精心组织遴选推荐工作。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成果限报 1 项。个人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 2 项。

2. 各二级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参与者政治立场坚定、师德表现过硬，应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确保申报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3. 学校成立评审专家组，委托教务处负责评审工作的具体事宜。评审工作分为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和结果公示三部分。评审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和择优遴选的原则，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提出拟授奖成果建议名单并在校内进行公示，接受全校监督。

四、成果奖励

校级教学成果奖励等级依据教学成果的理论水平、实践效果、推广价值三方面的水平和取得的成绩，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得一等奖的项目，如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方面成效特别显著的，经学校批准可授予特等奖。

获得教学成果奖的项目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对成果显著的项目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奖励办法依照《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奖励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19〕58号）执行。获奖材料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职称晋升、岗位竞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各级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属项目完成人所有。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